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員警非因公查詢案件
風紀宣導案例
(111年)

111年8月

內政部警政署 編製

目錄

一、 法治觀念薄弱，洩漏案件偵辦內容.....	3
二、 為窺探他人隱私，使用自己及同仁帳號查詢網紅.....	5
三、 因公涉訟，擔心漏收司法文書查詢自身證號.....	7
四、 為辦理個人私務，利用職務之便非因公查詢.....	8
五、 見昔日同窗於網路PO文購入新車而好奇查詢.....	10
六、 謊稱為執行公務而查詢個資	12

一、法治觀念薄弱，洩漏案件偵辦內容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警員○○○，自108年11月○日至110年1月○日，多次將M-Police之查詢結果、在監在所資料、車籍資料、前科素行及國民身分證影像等資料翻拍，並將公務群組之對話內容截圖利用通訊軟體轉傳給女友，洩漏案件查處狀況。

(二)檢討分析：

- 1、○員違反刑法第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規定，全案移請臺灣○○地方檢察署偵辦，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
- 2、本案員警輕忽規定、恣意妄行，凸顯渠等法紀教育不足，且單位主管未能勤教嚴管，致生違法（紀）情事，應加強內部考核，落實逐級監管機制，避免類案再生。

(三)策進作為：

- 1、○員任意將警政系統所查之資料及內容，利用通訊軟體轉傳他人，除違反刑法第132條外，亦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2、○員先前已有不良紀錄，單位主管未能深入考核致再生憾事，對於所屬員警平日生活言行及交往關係，各單位主管（管）應深入瞭解考核，加強風紀情資蒐報，視狀況提列風紀評估對象，落實清查、告誡及約制作為，有效防制員警違

法、違紀情事發生。

二、為窺探他人隱私，使用自己及同仁帳號查詢網紅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警員○○○，於110年9月○日，先是利用自身帳號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等網紅藝人○人○筆，隨即又趁執行職務之機會利用同事○○○之帳號登入「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詢○○○等網紅、藝人○人○筆個資，總計不當查詢共○人○筆紀錄。

(二)檢討分析：

- 1、按「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15點略以：「個人使用者之管理規定如下…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同規定第24點略以：「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
- 2、○員將個人帳號密碼供予他人使用，核予申誡二次處分，並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員不當查詢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二次處分，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並提列為違紀傾向人員，加強考核。

(三)策進作為：

- 1、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且至少每三個月定期更換密碼，其長度以英文及數字至少八位組成，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 2、使用者離開電腦時，應鎖定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使用者應確實將主機、螢幕、印表機及印表機伺服器登出系統並關機。
- 3、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教，非因公務不得使用警政知識聯網蒐集、處理、利用、儲存及傳輸個人資料，並禁止彙集員警警政知識聯網或公務電腦開機之帳號密碼，張貼於公開處所或儲存於電腦中，恪遵「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以確保資通安全。

三、因公涉訟，擔心漏收司法文書查詢自身證號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警員○○○因公遭民眾提告傷害案件，又因自己單身在外租屋，擔心收不到司法文書資料，分別於110年3月○日及4月○日登入「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以「舉發交通違規」、「查緝查捕逃犯」及「偵辦刑事案件」等為由，輸入自身證號查詢。

(二)檢討分析：

- 1、○員連續非因公不當查詢個人資料○筆，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相關案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於發布懲處前應就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
- 2、本案○員貪圖方便、利用職務之便，非因公務查詢個人資料計○筆，已違反本署函頒「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等相關規定，合併予以記過一次處分。

(三)策進作為：

- 1、○員為收取司法文書資料，竟以舉發交通違規及查緝逃犯為由，不實登載公文書，顯見基層員警對法律認知不足，仍須再加強教育。
- 2、各級幹部應加強宣導員警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系統查詢資料，並定期稽核同仁之異常查詢紀錄，追蹤管制是否有逾越使用規定，避免資料遭不當查詢或違法使用，而衍生爭議之情事。

四、為辦理個人私務，利用職務之便非因公查詢

(一)案情摘要：

1、案例一：

○○○○○警察局○○分局偵查佐○○○，因想了解車輛報廢流程是否完成，但忘了車牌號碼，竟利用職務之便登入「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其本人所有之自小客車籍資料。

2、案例二：

○○○○○警察局○○分局警員○○○為更新綜合考核系統內之個人資料，因僅記得機車後3碼阿拉伯數字，擅自登入「車籍資訊系統」以舉發交通違規為由查詢自己。

3、案例三：

○○○○○警察局○○分局偵查佐○○○110年9月辦理結婚登記，結婚後隔週提出結婚補助申請，經承辦人向其表示系統顯示已婚，故需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以佐證○員非與同一配偶重複結婚，方能申領補助，○員竟便宜行事查詢自己資料。

(二)檢討分析：

以上均為員警辦理個人私務，便宜行事而非因公查詢之案例，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第2款：「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之規定，上揭員警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處分，以示警惕。

(三)策進作為：

- 1、各單位主官（管）應嚴查所屬警政系統查詢日誌狀況，持續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嚴禁非因公務查詢警政系統資料等相關規定及案例，以強化員警法治觀念。
- 2、加強稽核所屬電腦及警用行動電腦查詢使用狀況，要求同仁恪遵「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及「警用行動電腦使用管理要點」，落實非因公不得查詢公務機密資料，避免違法行為發生。

五、見昔日同窗於網路 P0 文購入新車而好奇查詢

(一)案情摘要：

○○○警察局○○分局警員○○○109年12月於網路社群發現同學○○○發布購買新車文章，一時好奇想瞭解車輛廠牌、排氣量、顏色，竟以「舉發違規停車」為由，利用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其車籍資料；又於110年10月，○員就讀大學時期所認識之學妹○○○，於網路社群發布購買新車文章，○員同樣因為好奇查詢○○○之車籍資料。

(二)檢討分析：

- 1、○員坦承以「舉發違規停車」為由，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同窗同學車籍資訊，直屬主管所長○○○及資訊單位執行稽核時未能主動發掘，即時監督屬員使用警政資訊系統異常查詢紀錄，顯見管控稽核欠落實。
- 2、本案○員雖未發生個資外洩情事，然因一時好奇，坦承有非因公務查詢個資情事，依110年6月11日修正「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第2款：「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核予○員記過一次處分，以示惕厲。

(三)策進作為：

- 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員所為明顯違反相關規定，請各級主官（管）灌輸員警法治觀念。
- 2、警用各項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斑斑可考，各單位主官（管）應持續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員警法紀教育，並提醒同仁謹

言慎行，嚴守公務紀律；另加強管考所屬同仁平時表現，落實定期考核，掌握異常癥候，防杜違法犯紀情事。

六、謊稱為執行公務而查詢個資

(一)案情摘要：

1、案例一：

○○○○○警察局○○分局偵查佐○○○自述經隊長○○○指示，因收到臺灣○○地方檢察署所核發拘票而查詢○○○之個人資料，然隊長○○○表示並無○員所稱來自臺灣○○地方檢察署所發拘票，復經調閱公文收發紀錄，亦無○員所稱拘票之相關資料可佐證，○員所為顯係非因公查詢。

2、案例二：

○○○○○警察局○○分局警員○○○於111年3月○日與警員○○○共同擔服巡邏勤務，○員表示巡邏途中遇民眾聊天提及「○○○、○○○」是當前網紅，當下沒聽的很清楚，回想之前在○○○○○警察局服務期間，曾協辦過「○○○」涉及毒趴案，因而好奇是否為同一人，遂以○○○查詢比對。

(二)檢討分析：

上揭案例有謊稱受長官指示、有謊稱風聞民眾所提犯罪情資，惟經求證均屬子虛烏有之事，該等員警逕以警政資訊系統查詢個資，實已逾越偵查、預防犯罪或警政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非因公務擅自查詢公務機密資料屬實，違反「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第3項第2款，核予記過一次處分，並暫停其使用非必要之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三)策進作為：

- 1、執行公務或偵辦刑案，使用戶役政查詢系統、車輛駕籍查詢系統及前科素行等查詢民眾資料，攸關個人隱私及權益，各級主官應持續落實定期稽核制度及不定期抽核工作，針對公務機密可能發生缺失，追蹤並研擬各項興利防弊措施，杜絕資訊系統遭非法使用等情事。
- 2、要求各級幹部善用各種集（機）會時機，加強宣導員警恪遵各項法紀規定，對於所掌之各類公務機密資料應確實遵守保密規定；藉由現行預防機制，主動落實清查、告誡、約制，機先防處，禁絕員警投機心態。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員警非因公查詢案件 風紀宣導案例（111 年）

出版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行者：黃明昭

指導委員：劉柏良、林順家、陳永利、陳卿南
廖訓誠

主編：張榮興

副主編：黃中華

編輯：鄭永裕

執行編輯：林宗信、黃培儒、李琮傑

風紀宣導區：本署警政知識聯網\個人資訊專區\知識
社群\法紀教育討論區

<https://bb.eportal.npa.gov.tw/portal/associate/forum-public/FRM00156/index.html>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電話：(02) 2394-3644；(警用) 722-2351

傳真：(02) 2391-3530；(警用) 722-2353